

“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 在海军三亚某部挂牌运行

“舰员出海遂行任务时家庭遇到涉法问题怎么办？”“可向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提出申请，由军事法院指派专人协调督办。”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口军事法院联合建立的“军地协同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在海军三亚某部正式挂牌运行。

据介绍，在南部战区军事法院指导下，海口军事法院深入海军、海警、海上民兵分队开展调研，联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舰艇官兵量身定制“军地协同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通过在舰艇母港设立“总站”，在舰艇设“分点”，常态提供任务保障、法治教育、涉军维权、骨干培训等四个方面18项具体服务内容，架起直抵舰艇的法律服务“舷梯”，让优质法律服务直通一线官兵、直达斗争一线。

揭牌仪式后，军地法院还向官兵发放了《军地协同法律服务工作手册》，介绍具体服务内容、工作机制、业务流程。此外，围绕人身损害司法救助、跨区域执行协作、法律骨

干培养、军事人工智能在法治斗争中的实践运用等重点法律问题，军地法院和部队还进行了座谈交流，认真听取了部队的需求建议。

“真的非常感谢你们！”挂牌仪式当天，该部河南籍军士小李专门赶到现场向军地法官致谢。原来，小李的父亲与王某存在经济纠纷，虽然案件经法院判决胜诉，但王某一直逃避执行。小李通过在舰上遂行法律保障任务的军事法官提报需求后，军地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现场连线河南法院，最终仅用15天即顺利执结该案。

海军三亚某部“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是海南军地法院设立第二个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点，是打造“法助南海强军、情系琼崖官兵”特色品牌的又一成功实践。下一步，海南军地法院将在上级法院指导下，为部队精准高效办实事、解难题，以实际行动为一线部队备战打仗提供坚强的法律支撑。

海南省驻琼部队第四期 法律骨干培训在三亚开班

近日，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口军事法院联合举办的海南省第四期现役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法律骨干业务培训在国家法官学院三亚学院开班。

此次培训着眼部队备战所需、官兵解忧所盼，设置法治斗争、审判实务、涉军维权、纪律教育四个主题，邀请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分院专家教授与军地法院法官现场授课答疑，通过专题精讲、集中研讨、视频教学等形式，针对多发频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信息网络犯罪、劳动争议等问题，以及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讲解。参训学员表示，将珍惜

培训机会“蓄电强能”，充分发挥来自部队、熟悉官兵优势，积极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司法“监督员”、维权服务“联络员”、法律知识“宣传员”，为法治军营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据介绍，此次培训是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的举措之一，旨在发挥军地资源优势，为部队培养懂理论、会实践、善作为的法律人才队伍，“授人以鱼更授人以渔”，推动涉军矛盾纠纷解决关口前移、实质化解，为建设法治军营、服务强军兴军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批海南省 涉军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名单公布

海南省涉军法律援助律师团律师受聘以来，在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受到广泛好评。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和司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涉军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更好地为部队官兵提供高效、优质和便捷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前期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对第二批涉军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进行调整更新，第三批涉军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聘期持续至2026年7月31日。具体名单如下(以律师事务所首字母排序)：

北京法大(海口)律师事务所 梅冬
北京观韬中茂(海口)律师事务所 黄理章
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 罗功荣
北京天驰君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周练兵
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李巍
北京瀛和(三亚)律师事务所 张华、郝志国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海口)律师事务所 邢志强、王珍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王龙奎、黄苏婷
王泽位
庄国胜

海南昌宇(文昌)律师事务所 朱文剑、张晨希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 王亚斌、王红英
海南德塞利律师事务所 胡玉美、符传强
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 王振涛、王瑞德
尚志强
徐勇
梁雅兵、张郑珏
陈安琪
李君、郭云山
王琳
康高珥
段京海
海南环律律师事务所 马维秋
海南权平律师事务所 曾媛园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 何兴、冼海振
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王璆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 夏宝国
海南文常律师事务所 梁明明
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 唐丽、林丽华
海南颖川律师事务所 唐文胜
海南永海律师事务所 黄永海
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蔡于锐、蔡波
沈宏
韩松博
李茹
徐冰
陆竹筠、兰梦

海南深化军地协作促推涉军维权工作迈上新台阶 打出涉军维权“组合拳”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之际，《法助南海强军 情系琼崖官兵》专栏推出第四期，聚焦我省涉军维权工作亮点。

一年多来，在省委政法委、省军区党委政法委员会牵头领导下，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职、担当作为，赓续传承“山不藏人人藏人”拥军情怀，专门出台《海南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规定》，共建军地协同海上流动法律服务站，持续完善“1448”军地协同法律服务体系，妥善化解一批涉军纠纷和案件，以实际行动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法治力量，以真情服务助力南海方向强军实践。

海南是驻军大省，做好涉军维权工作，事关国防利益与官兵忧思关切。长期以来，海南军民利益交叉多、互涉问题多，军队难以单独处置。近年来，海南深化军地协作，建立健全涉军维权工作政策制度、运行机制、服务体系，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帮助部队官兵办实事、解难题，暖兵心、提军心、聚民心，有力提高涉军维权工作质量效益，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一盘棋”思想
构建多维度、深层次工作格局

为适应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形势，通过顶层设计、高位推动，以军地协同法律服务中心为纽带，接力打造三套法治服务体系，实现涉军维权覆盖全岛、直达末端的布局。

立足传统优势，固化实践经验，推动全省涉军维权工作制度化、法规化。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专门召开省涉军维权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修订《海南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暂行规定》，并报省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印发《海南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规定》，围绕对象范围、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制度程序、组织保障等8个方面细化、优化20项具体举措。通过在省设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县、自治县建立健全涉军维权军地会商机制，构建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法单位主抓、政府部门和部队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强化司法担当，提升审判质效，推动军地协同司法服务工作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近年来，海南省高院联合海口军事法院建立军地协同司法服务工作机制，开通涉军诉讼绿色通道，妥善处理执行演习演训、南海维权、远海护航等任务部队官兵

及其家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有效提升涉军审判质效。各级法院在立案(诉讼服务)大厅设立涉军维权案件立案窗口和涉军案件咨询窗口，为军人军属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

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省涉军案件办理期限逐年缩短。2024年涉军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162天，相比2023年整体缩减11%，军人军属在诉讼过程中感受到的高效快捷日益显著。

深化军地协作，完善协同机制，推动涉军法律服务体系规范化、实效化。省军区发挥沟通军地桥梁纽带优势，协调召开驻军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联席会议，聚力协调推动解决驻琼部队涉及军用土地、港口航道、机场净空、油线管路等方面的重大涉军案件纠纷，并结合“两区两范围”划设工作，推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常态化、长效开展。在省委政法委、省军区党委政法委领导下，海口军事法院充分发挥省维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整合军地法律服务资源，构建形成“1个法律服务中心+4种类型法律服务站+4支法律服务队伍”的法律服务保障体系，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教育、诉讼指引、司法公正、人民调解、心理服务、案后治理等8项服务，进一步织密法律服务保障网络，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并以军地共建法律服务站形式，将优质法律服务前推至舰艇、岛礁部队，实现全岛覆盖。

出好“组合拳”实招
彰显真落地、实打实工作成效

近年来，海南深化军地协作，用法治手段解决困扰驻军多年的难题，办理了一批有影响、高质量的案件，增强军人军属获得感、幸福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和谐，提升服务保障打仗效能。

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摘选一批涉军维权典型案例予以刊发，分别为：邹某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案；林某某破坏军婚案；某部队与徐某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某部队诉黄某不当得利案。

【案情概要】2023年1月9日1时许，某部队值班人员发现邹某某驾驶并搭载张某某、肖某某(另案处理)的船只在某海域军事禁区西口内侧防波堤附近活动，遂安排部队官兵驾驶巡逻艇前往处置。部队官兵杨某等人采用喇叭喊话及强光照射的方式示意邹某某驾驶的船只停船接受检查，但邹某某并没有停船反而加速，随后调头快速行驶以船撞部队的巡逻艇右舷，造成巡逻艇受损、执勤部队官兵潘某某落水，导致部队执法人员无法继续执行职务。随后，邹某某驾驶船舶逃离现场。经鉴定，部队巡逻艇遭受撞击造成的财产损失价格为人民币155652元。次日，邹某某主动到某海岸派出所投案，其家属已赔偿某部队60000元，并取得谅解。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邹某某无视国家法律，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应依法惩处。鉴于邹某某主动投案，当庭认罪认罚且主动退赔，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以邹某某犯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典型意义】军人在执行演习演训等军事任务或者抢险救灾等非战争军事行动时，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依法惩治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犯罪，是强化军事行动的法律权威性，切实维护国防利益的具体体现。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必须积极配合军人执行职务，任何暴力阻碍行为均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军地敞开心扉交流沟通化解矛盾纠纷。

聚焦损害国防和军队利益的“硬茬难题”，解决侵占军事用地的“老大难”。去年以来，海南成立跨军地工作专班，按照尊重历史、实质解纷、军地兼顾的原则，创新建立“调解+司法+行政”联动处置机制，通过军地多元调解、严格公正司法、强化行政管理，推动用地系列纠纷一揽子解决，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强军效果有效统一。

聚焦妨碍军事行动的“梗阻壁垒”，啃下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硬骨头”。针对妨碍军事行动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和伴随保障，做到部队遂行任务到哪里，涉军维权工作就跟到哪里。今年5月，铺前港、清澜港航道区域内发现放置定置渔网违法现象，严重影响海警部队出警、巡逻航行安全，文昌市检察院联合海口军事检察院向与海上航道安全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4份、磋商函2份，累计清

理定置渔网面积约3918平方米，有效维护了海上航道安全。

聚焦损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棘手疙瘩”，化解军人军属“糟心事”。去年8月，一位在新疆服役的军官董某通过涉军维权信息平台提交一起涉及其父亲的维权案件。经审查评估，该案件属于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形，符合涉军维权的范围。于是，省涉军维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案件督办机制，董某父亲拖沓10年的纠纷最终得到依法妥善解决。另外，海南各级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柔性司法促进涉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文昌市人民法院联合文昌市司法局、文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老兵调解工作室”，建立“涉军纠纷预警机制”，2021年以来，涉军案件调撤率达到47.5%，用法治智慧将矛盾止于诉前、化于萌芽。

省高院发布海南法院涉军典型案例

破坏军婚必严惩 ——林某某破坏军婚案

【案情概要】李某系现役军人。2007年9月，李某与向某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1年9月至11月底，林某某明知向某的丈夫李某是现役军人，与向某在某小区同居。其间，林某某与向某共同参加朋友聚餐，众多朋友均见证两人的亲密关系。2021年12月，李某与向某离婚。

【裁判结果】因林某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破坏军婚犯罪事实予以认可，并认罪认罚，法院以林某某犯破坏军婚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林某某明知向某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在一起生活，其行为构成破坏军婚罪，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军人舍小家护大家。国家法律保护军婚，不仅是对军人及其家庭付出的认可，更是对社会公序良俗和婚姻家庭稳定的坚定捍卫，任何破坏军婚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情概要】2024年9月7日，“摩羯”台风将位于海口市某处的军事光缆刮落至地面。台风过后，周边商户徐某误以为垂落的国防光缆已被其他线路所替换失去实际作用，为了行人及车辆通行的便利，使用切割机将垂落地面的光缆切断，徐某行为造成部队光缆搭载业务中断，损失巨大。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擅自切断国防光缆的行为与某部队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考虑到事故诱因系台风的不可抗力所致使国防光缆被刮落阻碍正常通行，徐某为便利公共通行自主将国防光缆架高后又因缺乏专业判断能力而切断国防光缆，

其行既无谋取私利的主观意图，亦无实施侵权行为故意，属于好意施惠之举，其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应与其过错相匹配。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依法酌定由徐某赔偿某部队损失8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国防光缆承载着重要军事通信任务，关系到国家信息安全。破坏军事通信的行为，使军队遭受财产损失，造成军事通信中断，严重危害国防安全和军队发展建设。本案中，法院综合考虑了国防光缆系因台风刮落、管理单位因执行紧急任务未能及时维护、侵权人因好意施惠误切国防光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结合双方过错程度，适当减轻了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既彰显了法院依法保护军事设施的鲜明态度，也体现了对善意者的尊重和保护，引导和鼓励良好社会风尚，更好地保护军民关系，促进军地和谐。

不当得利需返还
——某部队诉黄某不当得利案

【案情概要】黄某原为某部队副班长，2017年12月退伍，复转军龄4年，退伍安置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某区，户籍类别为城镇户口。但黄某退伍时虚报冒领，谎称回乡，获得了某部队发放的返乡生产补助费和4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某部队发现后，因黄某拒不返还，遂于2021年12月诉至法院，要求黄某退还多发放的返乡生产补助费和安家补助费。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定其构成不当得利，判决黄某退还多发放的返乡生产补助费和安家补助费并承担本案受理费。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对该判决确定的义务，黄某已主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军人守法、不谎报冒领的意义远超过个人行为范畴，黄某作为曾经的军人，退伍前应当按照部队政策如实填报各项信息，其通过虚报冒领回乡生产补助费、安家补助费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应通过法律严惩，予以纠正，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国家政策顺利实施。